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公司六楼会议室，会议时间：上午 9:30。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6 名，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3 名）。会议由董事长彭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置换债权解决资金占用相关问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置换债权解决资金占用相关问题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38）。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